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5-0029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周進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周進，男，1992年11月23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F169XXXX，居於中國河南省汝南縣梁祝鎮前田61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面綠色底Apple手提電話（型號無法核實），機號：358785689690836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7228853478776E及8986032374396052637C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4月21日

法官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